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益樑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48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37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強制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思理性處理與告訴人乙○○間之租金債權債務糾紛，竟以手握住告訴人之機車把手，妨害告訴人自由離去之權利，期間約達3分鐘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現從事農務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多元、已婚、有2名成年子女、經濟狀況普通等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易字卷第43頁）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2 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9 書記官 蔡秀貞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13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14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28488號

19 被 告 乙○○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之3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丙○○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號

24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乙○○前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中簡
30 字第20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2月14

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

二、丙○○為乙○○之房東。丙○○為追討乙○○積欠之租金，於113年4月1日7時30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社區車道口攔堵乙○○。其後，乙○○騎乘機車搭載2名未成年子女出現，兩人發生口角爭執。乙○○知悉丙○○站在上開機車前面，可預見若騎乘機車往前行駛，會碰撞到丙○○，致丙○○受傷，卻仍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不確定故意，騎乘上開機車往前行駛，致上開機車擋泥版碰撞丙○○，致丙○○受有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。丙○○見乙○○欲騎乘機車離去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站在乙○○上開機車前方，用手抓住乙○○所乘機車左邊把手，阻擋乙○○離開，妨害乙○○自由行動之權利。

三、案經丙○○、乙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1. 被告丙○○為催繳租金，於上開時、地，用手抓住被告乙○○所騎機車左邊把手煞車處之事實。 2. 被告乙○○知悉被告丙○○站在機車前面，仍將機車往前騎，致被告丙○○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2	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3年4月1日診斷證明書1份。	證明被告丙○○於113年4月1日急診就醫，經診斷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3	113年4月1日監視器擷圖照片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	1. 被告丙○○於上開時、地，用手抓住被告乙○○

01

	錄、監視器影像檔光碟各1份。	所騎機車左邊把手煞車處長達約3分鐘之事實。 2. 被告乙○○知悉被告丙○○站在機車前面，仍將機車往前騎，被告乙○○所乘機車擋泥版因此碰撞被告丙○○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；核被告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被告乙○○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足憑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1

檢 察 官 黃芝瑋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4

書 記 官 黃小訓

15

所犯法條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19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

21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2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

24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